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4 年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 主席：周召集人源卿

記錄：羅玉芳

肆、 出席人員：

邱委員蓉萍、周委員懷樸(請假)、徐委員明德、莊委員枝鳳、許委員美雪(請假)、陳委員櫻琴、黃委員德清(請假)、藍委員海育（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其他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工作報告：(略)

柒、 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修正案

決議：請各單位提供意見，並於 10 月底前提送秘書單位彙整。

捌、 其他決議事項：

一、 請新北市於會後提供核安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名單、相關會議紀錄及確認委員出席會議費用金額之法源依據。

二、 業務執行需考慮成本效益，請秘書單位制定簡報模式範本，以提供各單位能具體呈現相關工作成效及與工作計畫目標差異。

三、 請支援中心會後提供固定資產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核銷說明，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

四、 第二季執行率不佳單位，爾後請妥為規劃預算分配並切實執行。

五、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工作應變計畫有關影片製作案請於完成後提供委員參考，協助提供建議。

玖、 散會(12:30 分)